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自字第34號

自　訴　人　亞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自訴代理人　張靜怡律師

上列自訴人自訴被告加重誹謗案件，向本院提起自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自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正被告之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住所或居所，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自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自訴狀應記載下列事項：1.被告之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住所或居所，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2.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，刑事訴訟法第320 條第2 項定有明文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另案件有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且於自訴程序準用之，亦為刑事訴訟法第343 條準用第303 條第1 款、第307 條所明定。

二、查自訴人亞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委任律師提起本件自訴，所提出之自訴狀雖有記載被告姓名為「李素華」，惟始終未記載其性別、年齡、住所或居所，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嗣於民國108 年12月26日具狀更正被告姓名為「許素華」，惟仍無被告之具體年籍資料以資辨別並特定其身分，是其自訴程式與刑事訴訟法第320 條第2 項之規定不符。從而，本件起訴違背程式，因其情形尚非不得補正者，爰裁定命自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，以資憑辦，逾期不補正者，則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20 條第2 項、第343 條、第273 條第6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樊季康

法　官　詹蕙嘉

法　官　陳怡親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彭麗紅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